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6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告 何珀瑋（原名：何政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

經查，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2日金管銀(六)字第0998011820號函、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是原告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前向伊申領「富邦現金卡」，約定以核准額度新臺幣  
07 (下同)80萬元內循環使用，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  
08 日前，如其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伊審核同意者，得  
09 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期後每年屆滿時亦  
10 同，每筆動用手續費100元，借款利率按年息9.8%計算，按  
11 日計息；如遲延還本，改按年息20%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自  
12 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後，調整為按年息15%  
13 計付利息（下稱系爭現金卡帳款）。

14 (二)被告於94年1月5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16 費，且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  
17 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  
18 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嘴  
19 高為年息20%）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如逾期還本或  
20 付息，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依約定條款  
21 第14條約定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22 3期（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

23 (三)詎被告就系爭現金卡帳款、信用卡帳款分別僅繳納款項至95  
24 年2月11日、95年7月6日止，依約定書第14條、約定條款第2  
25 3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26 告迄今就系爭現金卡帳款尚欠5萬9,924元及利息，就系爭信  
27 用卡帳款尚欠3萬2,855元（內含本金2萬8,629元、已計利息  
28 2,251元、違約金900元及其他費用1,075元）及利息未為清  
29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30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4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7 提出「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貸還款交易明細查  
08 詢、富邦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  
09 款、費用款、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  
10 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  
13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黃進傑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02 合 計 5,400元

03 附表：  
04

| 編號 | 計息本金金額<br>(新臺幣) | 利息                                   |
|----|-----------------|--------------------------------------|
| 1  | 5萬9,924元        | 自95年2月12日起至95年3月9日止，按年息9.8%計算之利息。    |
|    |                 | 自95年3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
|    |                 |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 2  | 2萬8,629元        | 自95年7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8%計算之利息。 |
|    |                 |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